

有關歸國僑民役男返國就學，符合緩徵條件期間，計算在台居留時間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2.04.16. 役署徵字第092000635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16日

- (1) 役男緩徵係對於應受徵兵處理之役男，為維護其能繼續就學，給予延緩辦理徵集為目的；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，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，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。因歸國僑民訂有在台居留滿一年始予辦理徵兵處理之規定，故上述規定，並非指其在學必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緩徵手續，而係予審核在學條件及計算其住滿一年之依據，不合緩徵條件者，如逾三十三歲仍在學，即予計算在台居留時間。
- (2) 依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，已無「僑生」之規定，故凡僑民返國就學者，均應回歸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所訂就學緩徵條件；至修正前自行返國就學者，基於有效法規適用原則，均應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(3) 至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」為對經由僑務委員會輔導返國就學僑生所為之規範，並於其畢業或因故離校時，由學校通知各該生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與新修正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」之規定無抵觸；由於歸國僑民役男服兵役有特別規定，管理上必須較為周全，渠自十九歲後，凡在台原有戶籍或初設戶籍者，即應建立基本資料，在學者請其檢附在學證明，列冊管理，每年定期清查，並透過現行戶籍異動通報作業，應足可防止漏徵情形。